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的桂西北（环江）喀斯特生态食品产业园（一期）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监理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西北（环江）喀斯特生态食品产业园（一期）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33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6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7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